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補充公告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進一步更新

茲提述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過往認購事項」)之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過往認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過往認購人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有關認購事項之相關行政程序，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過往認購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其訂約雙方均同意將過往認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過往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延長過往認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及於所有方面均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 認購事項之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補充以下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公佈之認購事項之資料。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除該等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資料。

由於認購人從事水產品業務，且彼等認為本公司憑藉其於印尼的捕撈潛力將擁有廣闊前景，故彼等仍決定於暫停買賣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由於認購價較股份於暫停買賣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溢價，故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該等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約為14,900,000港元，其中8,400,000港元將分配用於結算本公司之應計開支及6,500,000港元將分配用作一般營運開支。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該等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公佈之認購980,000,000股新股份之進一步資料。相關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500,000港元，其中60,000,000港元分配用於償還借貸，27,500,000港元分配用於捕撈船之啟航／備航及10,000,000港元分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相關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獲動用。

##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蔡海鵬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蔡海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劉強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7)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